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1 年 4 月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 号茂业中心写字间 23 楼商业城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快主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的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方式如下：

一、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一股一票。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办法，以书面形式进行。由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票面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表决处理；选中以后，在该项旁边的括号内用钢笔或签字笔打“√”（对勾）用其他符号表示的一律视为无效表决。

三、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专项审议，如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未审议完毕，口头通知主持人，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四、大会对议案采用专项审议、集中统计表决的方法，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进行集中统计。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大会计票人员对每一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束后由监票人将统计结果当场公布。

五、本次大会议案中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一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124 项议案，主要包括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快主	否	13	13	11	0	0	否	6
钟鹏翼	否	13	13	13	0	0	否	0
王斌	否	13	13	13	0	0	否	0
吕晓清	否	13	13	13	0	0	否	0
王奇	否	13	13	11	0	0	否	7
吴雪晶	否	13	13	13	0	0	否	0
孙庆峰	是	13	13	13	0	0	否	0
张剑渝	是	13	13	13	0	0	否	0
马秀敏	是	13	13	13	0	0	否	0

2、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与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www.sse.com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	2020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www.sse.com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www.sse.com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www.sse.com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www.sse.com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另行审议。

（四）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公司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信息披露业务手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全年共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报告 99 份，及时、准确、全面的披露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充分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控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按照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全面

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董事会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与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控，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1、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按照监管要求严格认真进行信息披露，逐步增加和加深行业信息、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信息等披露内容；对定期报告信息进行进一步规范调整，提高年度报告等重要披露信息的质量；健全临时报告披露机制，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

2、加强各类交易事项管理。做好交易方与关联方的识别，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达到标准的交易事项、关联关系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专门审批。

（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对风险的管控

推进风险管理和内部自我控制。将进一步建立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队伍建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报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原签署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管理，依法运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议案三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亦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四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93 万元，比同期 99,585 万元下降 80,392 万元，下降幅度为 80.73%；营业利润实现-12,880 万元，比同期-9,590 万元，增亏 3,290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4,514 万元，比同期-9,572 万元增亏 4,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14,914 万元，比同期-10,614 万元增亏 4,300 万元。

二、股本及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17,814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4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9.63%。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2,702 万元，流动资产 7,59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5,104 万元；负债总额 155,985 万元，股东权益-23,283 万元。股本 17,814 万元，资本公积 20,40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0 万元、盈余公积 1,881 万元、未分配利润-63,45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79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2,838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295 万元，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133 万元。

鉴于母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会计审计有关规定，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 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剑渝，男，65 岁，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民建会员。曾任四川财经学院助教，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研究所所长，四川省营销学会副会长，高校价格学研究会副会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庆峰：男，53 岁，汉族，硕士学位，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技术总监。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秀敏，女，49 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三江集团零六六基地万峰厂调研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家 863 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财务经理。现任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佳兆业美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剑渝	13	13	13	0	0	否	0

孙庆峰	13	13	13	0	0	否	0
马秀敏	13	13	13	0	0	否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8次，独立董事未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2、截止2020年末，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预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发布了1次业绩预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

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正常履行。

（八）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情形。

（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经营、管理各个层面和重要环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有关年报工作的要求，我们认真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十三）资产重组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对公司资产重组以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2020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p>第七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七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九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拟补充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3。

以上议案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4 月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行使董事会办事机构职能，负责处理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及会议档案保管，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三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提交定期会议审议的提案由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第（一）、（二）、（三）、（五）、（六）项内容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相关提议方应当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
- (四)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

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

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相关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4 月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协助其处理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及会议档案保管,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三条 会议类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的提案由监事会主席决定。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除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之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

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通知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人；
-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投

资者关系部。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指定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指定专人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八条第 (一) 款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八条第 (一) 款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八、九条的规定。已经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

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

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

估或审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七条所述的担保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建立、管理并更新关联人名单，定期就关联人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变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就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关联交易联络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统计和报批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以及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进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各单位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投资者关系部报告，并及时启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属于关联往来。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得要求公司及分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或者分子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或者分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依法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罚款、取消年度评优资格、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限制期权或限制性股票行权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依法提供相关支持。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640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商业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 12,766.46 万元 10,613.86 万元和 14,914.1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分别为-1,068.70 万元、-4,957.82 万元和-696.7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三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133,973.60 万元、-138,871.05 万元和 -146,171.2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362.50 万元。商业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

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不会对商业城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4、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同意该审计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

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 尽快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提及的不利因素,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一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子公司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取得借款人民币 9,65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铁西百货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在上述借款到期后，铁西百货将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借款转期，另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铁西百货将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借款授信额度，或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为支持铁西百货经营发展，公司及商业城百货将为铁西百货的上述借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担保不设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铁西百货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9.82% 的股权。铁西百货座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买商品需有关部门审批后经营）；初级农产品、家电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法定代表人：陈快主。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599 万元，净资产 35,355 万元。营业收入 13,233 万元，净利润 1,135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申请取得借款人民币 9,65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在上述借款到期后，铁西百货将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借款转期，另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铁西百货将向包括中信银行在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借款授信额度。为支持铁西百货经营发展，公司及商业城百货将为铁西百货的上述借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相关担保不设反担保，具体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铁西百货申请的授信额度及银行借款为经营发展需要，铁西百货经济效益、资产状况较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利益。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截止目前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9,6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逾期担保情况

2、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二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人民币 1.4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号）。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在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拟向茂业商厦申请借款续期，续期额度为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资金占用费为 8%。

茂业商厦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张剑渝和孙庆峰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Zhen Maoye Trade Building Co.Ltd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经营范围	<p>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涉及国家行业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在东门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 7-8 楼设立经营餐饮业务的分支机构，附设烟、酒零售。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六楼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在深圳市东门中路 13 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330961 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p>
------	---

茂业商厦系商业城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的控股股东，故茂业商厦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 463.72 亿元，负债 323.09 亿元，净资产 140.63 亿元，营业收入 27.54 亿元，净利润 0.75 亿元。

鉴于《茂业商厦 2020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尚未披露，2020 年度相关数据暂不便公示，敬请投资者理解。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 14,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乙方随时还款。

2、借款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按年利率 8% 计收资金占用费，并按月于 5 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资金占用费）。

3、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

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进行事前审核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借款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